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自纠，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的情况

接到中国证监会【2008】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后，我司董事会领导非常重视，将文件转至董事会秘书部门、监事会秘书部门进行认真学习研究，并组织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工作部门、计划财务部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和梳理，认真自查可能存在的问题。其次，传达学习深圳证监局2008年6月25日召开的“巩固清欠成效、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并通过职能部门将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给大股东单位，把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作为公司当前和今后规范治理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自查的结果

经自查，我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我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侵害我司利益情况。

我司将把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效机制来抓，每季度按时向深圳证监局上报“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在定期报告中严格进行信息披露，防范该事件的发生。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